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下滑且业绩亏损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78,000 股，发行价格 6.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8,078,38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8,79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283,380.00 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保税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保税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8 年 3 月 27 日，保税科技披露了《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营业利润总额为-16,819.97 万元，较 2016 年下降 418.76%，同时，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22,648.16 万元，出现业绩亏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保荐机构对保税科技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在获悉保税科技 2017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后，保荐机构第一时间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人员现场检查主要生产场所情况，深入了解保税科技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对 2017 年度营业利润下滑及业绩亏损的原因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了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下滑及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二、保税科技 2017 年度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一、营业收入	104,854.07	84,184.69	24.55%
减：营业成本	86,621.78	64,181.69	34.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0.18	289.39	155.77%
销售费用	808.01	863.10	-6.38%
管理费用	6,927.72	8,035.62	-13.79%
财务费用	4,274.89	3,510.24	21.78%
资产减值损失	5,087.98	-1,028.70	594.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9.72	711.83	-1,365.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6.26	-3,768.53	133.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7	-	-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46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819.97	5,276.66	-418.7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8,875.87	6,325.53	-398.4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870.28	3,806.78	-64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48.16	2,466.30	-1,018.30%

三、2017 年度营业利润下滑及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7 年业绩下滑，主要原因包括：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港基金”）和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基金”）证券投资浮亏及亏损，上海保港基金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石化”）诉讼赔偿及涉讼计提预计负债；液体化工品仓储周期缩短，超期仓储收入下降；联营企业经营及投资亏损。

（一）证券投资浮亏及亏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子公司证券投资浮亏及亏损

受证券二级市场波动影响，子公司证券投资浮亏金额 9,009.72 万元，证券投资处置亏损 3,969.64 万元，上述业务合计产生亏损-12,979.36 万元。

2、上海保港基金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5月，上海保港基金使用自有资金约13,000.00万元认购苏州高新非公开发行A股共计13,641,133股，认购价格为9.53元/股。持有期间，苏州高新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于2017年12月30日收盘，苏州高新股价为5.91元/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7年末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4,938.09万元。

（二）扬州石化诉讼及涉讼计提预计负债

扬州石化发生于荣祥、肖菲民间借贷担保诉讼，截至2017年末肖菲案已审结，公司依据判决结果确认损失1,785.25万元；于荣祥案尚未结案，扬州石化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累计确认了负债2,831.53万元；上述两项诉讼导致扬州石化当期确认损失共计2,078.23万元。

（三）液体化工品仓储周期缩短，超期仓储收入下降

2017年，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码头累计靠船556艘次，比去年同期增长12.10%；累计接卸货物量335.01万吨，同比增长15.78%。尽管接货量与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2017年化工品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成交量随着价格下跌趋于萎缩，主要客户群体——贸易商买卖化工品频率下降，存货周期有所缩短，液体化工品超期仓储收入下降，导致长江国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出现下滑。2017年，长江国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2,845.39万元，同比下降4.32%；实现利润总额1,412.24万元，同比减少8,596.55万元，同比下降85.89%。

（四）联营企业经营及投资亏损

联营企业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品交易中心”）经营及投资出现亏损，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4,902.67万元。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专项检查完毕后，保荐机构提请保税科技注意以下事项：

1、对于公司经营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审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发展过程中的风险防范能力。

五、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对于本次专项现场检查，发行人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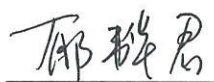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及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上海保港基金、张家港基金证券投资浮亏及亏损，上海保港基金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扬州石化诉讼及涉讼计提预计负债；液体化工品仓储周期缩短，超期仓储收入下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联营企业化工品交易中心经营及投资出现亏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下滑及业绩亏损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 韡 君


蒋 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 月 3 日